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90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5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反馈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

任职文件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5、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